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發放事宜

#### 目的

本文件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發放事宜提供資料。

#### 背景

2. 綜援計劃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綜援為不同類別的受助人提供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他們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此外，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可獲發多項特別津貼，包括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另外，衛生署為市民(包括所有綜援受助人)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服務。

#### 牙科治療費用津貼

3. 在綜援計劃下，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牙科津貼)，以支付實際所需費用或社會福利署(社署)經諮詢衛生署後所訂下有關牙科治療項目(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的最高金額。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有 3 720 名綜援受助人獲發牙科津貼，涉及的總開支約為 1,500 萬元。

4. 年齡為 60 歲以下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如因真正的經濟困難而無法負擔牙科治療費用，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考慮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有關開支。

#### *申請程序*

5. 根據現行安排，綜援受助人可按需要到社署認可的其中一間牙科診所求診。綜援受助人在獲得認可診所的估價單後，便可向社署申請特別津貼，以支付牙科治療費用。

6. 綜援受助人獲批特別津貼後，可選擇由非認可的註冊牙醫提供同樣的治療服務。社署發放的牙科津貼金額相等於認可診所／非認可診所的收費或社署所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 **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

#### *免費的緊急牙科服務*

7. 衛生署向市民(包括綜援受助人)免費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目前全港共有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提供緊急牙科服務。

#### *專科牙科服務*

8. 衛生署亦為住院及轉介的病人（包括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病人，如長期病患者、頷面部嚴重畸形或口腔癌的病人及需要在醫院設施下進行牙科護理的殘障或智障人士）提供專科及緊急牙科服務。綜援受助人可在公立醫院或診所免費獲得專科牙科服務。

####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9. 所有小一至小六學生，包括領取綜援的兒童均可參加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該項服務旨在透過 8 間學童牙科診所向小學生推廣口腔衛生及提供基本和預防牙患的護理服務。參加者是自願參加計劃的，並需支付每年的報名費用(2006-07 學年的費用為 20 元港幣)。參加的學童會獲安排前往學童牙科診所接受每年的口腔檢查及所需的牙科治療。

1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七年四月